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榮迄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84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3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胡榮迄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胡榮迄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確陳明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院卷第35、6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調查審理，至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詳如附件）。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陳澤昱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1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2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又刑之量
03 定及緩刑之宣告，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04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5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6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7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8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9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五、經查，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
11 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已敘明被告具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
12 減刑規定之適用，於量刑部分再審酌被告因疏失釀成交通事
13 故，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勢，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5 等一切具體情形，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
16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是原審就本件被告犯
17 行，除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予以減輕其刑，量刑部分亦已依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加審酌，並無逾越法定刑或裁量
19 濫用之情形，則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尚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
20 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不慎誤觸刑
24 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依調
25 解條件賠償告訴人1萬元完畢，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證（院卷
26 第57-58頁），堪認被告尚具悔意，已積極彌補自身所為肇
27 致之損害。考量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
28 慎駕駛、警惕行事而無再犯之虞，併考量告訴人亦具狀同意
29 予以被告緩刑機會（院卷第55頁）、公訴檢察官則對是否宣
30 告緩刑並無意見等情（院卷第67頁），本院是認原審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栗威穆

法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43號刑事簡易判決